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游志胜、刘健波、游健、童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蔡春、王清云、袁仕理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蔡春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蔡春、王清云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袁仕理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但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游志胜，男，硕士，四川大学杰出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国家空管委国家空管高级顾问；2000年—2011年2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游志胜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89,033股。游志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刘健波，男，博士，四川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2000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产品部研发工程师、空管部副部长、军品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健波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222股。刘健波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游健，男，硕士，四川大学讲师，中国国籍；2000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仿真模拟部、智能交通部、三维开发部等部门软件工

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游健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328股。游健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童炜，男，硕士，中国国籍；曾任海通证券私募股权投资公司高级投资副总裁、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为四川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童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童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蔡春，男，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主任、副教授、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导；西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博导。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蔡春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清云，女，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司法部助理调研员、中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副编审、监事，版权事务与法律服务部副主任、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现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王清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清云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袁仕理，男，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空军拉萨场站飞行管制室参谋、成都军区空军航空管制处处长、西部战区空军参谋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袁仕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袁仕理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上述人员之间，以及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1. 游志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9.13%的股份。

2. 游志胜与游健系直系亲属关系。

3. 游志胜持有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20.23%股权，且游志胜为智胜视科的执行董事；智胜视科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55%的股份。

4. 童炜现为四川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省财政厅委托行使表决权的一致行动关系受托方。

5. 除上述第1、2、3、4项所述外，其余人员之间，以及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